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計畫

壹、預計甄試時間：預計 109 年 4 月筆試、5 月口試。

貳、預計錄取名額

正取 165 名，備取 95 名。

參、甄選職務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

肆、甄選方式

一、採分試方式辦理；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二、師級、員級，均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辦理。

伍、甄選類科、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工作內容

一、師級—共計 15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航運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航港、貿易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港埠經營管理 2.航運與港埠政策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4	3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招商、管理、裝卸倉儲、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業務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經濟學 2.行銷管理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貨櫃場站管理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業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運英文 2.海運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工作內容： 1.於港區現場工作。 2.辦理自營櫃場業務(如貨櫃場站儲量規劃與控管、貨櫃船舶裝卸流程排序與裝載規劃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法務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法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3.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2.行政法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法務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政 風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政風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政風相關工作如曾辦理稽核、職安、資安、採購(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等相關採購)、會計查核、法務等相關工作)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3.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政府採購法 2.廉政法規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政風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行 銷 外 語 (英 語)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銷、業務、公關、媒體、海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二、外語能力： 依甄選語文類組需求，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資格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行銷管理實務 2.企業管理實務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銷、市場調查及分析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會計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會計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3.證照及語文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中級會計學 2.成本與管理會計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安衛	◎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二、專業證照：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2.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工業衛生管理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5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職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須頻繁至港區巡查。		
資訊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資訊處理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資訊技師、網路管理、PMP、DBA、ERP、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或 ISO 20000 主導稽核員合格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資通網路與資料庫應用 2.系統專案管理與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工作內容： 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環 保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環保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環境工程、工業安全技師證照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1
			工作內容： 辦理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巡察。		
航 運 技 術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並曾任航運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三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事英文 2.航海學與船藝學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工作內容： 1.於VTS工作。 2.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土 木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建築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2.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6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4	2
			工作內容： 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工地監督與巡察。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不動 產 開 發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不動產開發及開發財務分析等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土地開發實務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3	1
			工作內容： 辦理高雄港都市計畫相關業務、房地產籍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電 機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電機、電子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電力系統與電路學 2.電機機械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6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6	3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維修及保養機電、通信、車機設備各式機具、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機 械	◎資格條件： 學(經)歷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校各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機電、機械、造船相關工作3年以上具有證明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機械(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機械製造及機械材料 2.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2
			工作內容： 辦理橋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灑水車、大貨車、旅客橋等各式機具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二、 員級—共計 13 類科

甄選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航運管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2.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2	4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4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7	3
			工作內容：(依實際業務分配而訂) 1.辦理行銷、招商、開發等業務。 2.處理港區安全管理、各項緊急災害事件處理及通報，須頻繁至港區作業。 3.棧埠處倉儲、裝卸作業管理及規劃，於港區現場工作。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業務 行政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企業管理概要 2.經濟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3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1	1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2	2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8	5
			工作內容： 辦理業務、行政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貨 櫃 場 站 管 理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5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1項。	共同科目：1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科 1.海運英文概要 2.海運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6	2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政 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3.證照及語文之加分條件，至多各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政府採購法概要 2.廉政法規概要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2	1
			工作內容： 辦理政風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會 計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會計學概要 2.稅務法規概要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會計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財 務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最近 5 年內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中，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外語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5%。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2.財務管理概要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4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4	3
			工作內容： 財產帳務、資金紀錄、金融商品帳務、合約簽訂、港埠業務費、營業稅所得稅申報、發票開立及有價證券等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資 訊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程式設計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1	1
			工作內容： 辦理資訊、資安、資料庫管理等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環 保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2.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1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1	1
			辦理環保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巡察。		
航 運 技 術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海事英文概要 2.航海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1	1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2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3	1
			工作內容： 1.於 VTS 工作。 2.辦理船舶交通管制、航運、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土 木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工程力學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2.土木施工學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4	1
			工作內容： 辦理工程設計、施工監造及履約管理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工地監督與巡察。		
不 動 產 開 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概要 2.土地開發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工作內容： 辦理不動產產權管理、地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 機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機電整合、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輸電地下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自來水管配管、變電設備裝修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電學及輸配電學概要 2.電工機械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5	2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1	3
			臺中港(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需配合日、夜及假日輪班】	6	3
			工作內容：(依實際業務分配而訂) 1.維修及保養機電、通信、車機設備各式機具、機務行政管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2.擔任公務車駕駛。		

甄選 類科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	港口別	正取	備取
			工作內容		
機 械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筆試加分條件： 1.具有重機械修護、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機 電整合、升降機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製圖與機械加工乙級以上技術士合格證 照；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 作、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技術士合格證照、 職業大貨車駕照、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結業 證書或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者，筆試總成績加 10%。 2.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共同科目：1 科 1.公文及作文 專業科目：2 科 1.機械製造學概 要 2.機械原理及設 計概要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1	1
			高雄港(高雄分公司、 總公司高雄地區)	3	2
			工作內容： 辦理橋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堆高機、灑水車、大貨車、旅客橋 等各式機具維修保養、機務行政管 理、委辦採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須頻繁至港區或工地作業。		

陸、測驗題型

一、第一試(筆試)：

(一) 共同科目：公文及作文(寫作)。

(二) 專業科目：選擇題、非選擇題或混合題型。(非選擇題依各專業類科目性質而定，包括申論題、問(簡)答題、填充題、計算題、圖表實作等)

二、第二試(口試)：

依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柒、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選規範辦理。

捌、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採「分區錄取及分發」者，於分發進用後，依本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總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花蓮分公司)。

二、本公司轄區港口別及公司別說明如下：

港口別	公司別(地區)
基隆港	基隆分公司
臺北港	基隆分公司
蘇澳港	基隆分公司
臺中港	臺中分公司、總公司(臺中地區)
高雄港	高雄分公司、總公司(高雄地區)
澎湖港	高雄分公司
花蓮港	花蓮分公司

三、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遞補優先順序如下：

(一)視各港口別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該港口別所需甄選類科之備取人員報到，該港口別之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放棄錄取資格。

(二)如該港口別之甄選類科已無備取人員，則依該甄選類科同公司別

之不同港口別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是否跨港口別報到(仍屬分區錄取及分發，並依規定3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或是等候下一次報到通知。

(三)如該公司別之甄選類科無備取人員報到，則依該甄選類科不同公司別之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得自行選擇是否跨區報到(即同意改採不分區錄取及分發，並依規定2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或是等候下一次報到通知。

(四)備取人員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

(五)如：**臺北港**之「師級-土木」有備取需求，則先通知臺北港之「師級-土木」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如未報到，即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無備取人員，則以**基隆港**或**蘇澳港**(同公司別)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如仍無備取人員報到，則以不同公司別(如臺中分公司或高雄分公司)之「師級-土木」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

四、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各甄選職務待遇支給標準如下，惟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後之待遇標準支給：

(一)師級(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錄取人員以 49,095 元起薪。

(二)員級(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錄取人員以 33,930 元起薪。

(三)澎湖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7,700 元/月。

(四)花蓮港另發給地域加給 630 元/月。

五、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同層級職務甄試者，不予錄取；如於榜示後發現者，不予分發進用。至本公司現職人員參加較高職務甄試經錄取分發進用者，應於原業務辦理交接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單位報到任職，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